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土地增值税清算”对公司影响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国家税务总局于近日颁布了《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就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作了进一步的规定。本公司认为：

1、该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土地增值税清算规则和方法，便于土地增值税政策的落实和执行，但在土地增值税缴纳标准等方面与以往规定无重大变化。

2、本公司已按土地增值税相关政策和各地方政府规定，在房产实现销售的同时预交了土地增值税，并对符合清算条件的项目以及新项目的发展作了必要的考虑。

3、本公司所开发的房产基本为普通居民住宅，毛利率不高，受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的影响有限。

4、该通知的执行不会影响本公司完成 2006 年度利润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九日